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3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局長雲蓮

記錄：張素珍

四、出席人員：

李永成 方泰霖 吳素琴 謝新生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林純綺^代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報告：為維護市民的健康，並輔導菸酒業者遵守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擬分別製作宣導資料，備供宣（輔）導時發放乙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5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5 月 31 日。

（三）公產管理科報告：為因應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異動，擬配合修訂「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宿舍管理業務遵循之依據乙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9 月 30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9 月 30 日。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為增進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開會效能，擬訂定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品質提升方案乙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嗣後再依據品質提升方案辦理後續相關「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五）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報告：擬建置本局承辦 BOT 開發案件專案管理機制，俾掌控開發案之進度及後續業務之推動乙案，建請展期至 96 年 5 月 31 日。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展期至 96 年 5 月 31 日。

六、討論事項：

- (一) 金融管理科提：為重視消費大眾權益，提升本局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服務效能，擬於本局網站原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增設金融法規及相關消費宣導資訊等，俾利民眾參考，並更名為「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金融管理科研議辦理。

- (二) 支付科提：為改善現行各機關學校員工退撫基金以支票繳納方式，並簡化各機關薪津代扣款付款憑單編製作業，研擬改採電連存帳方式轉帳繳納方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支付科研議辦理。

- (三) 公產管理科提：為簡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作業程序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5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 (四) 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清理被占用市有土地時，如涉及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或法院公告拍賣取得之私有建物占用市有土地之處理原則，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2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 (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促進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有效利用，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8.3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六)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研擬修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房地承購人以承購之市有財產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作業要點」、承購人及銀行承諾書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7.5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 支付科提：為減少報表紙使用量，並節約公帑，簡化電腦連線存帳資料傳送清單及統計表列印聯數及相關作業乙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6.5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七、臨時提案：

(一) 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為規範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之使用及管理，研訂「菸酒暨稅務管理科使用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輛注意規定」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1、評定總分 85.2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辦理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